

## 现场踏勘管理办法

为保障各意向受让方顺利有序到现场踏勘，特制订本规定，各意向受让方须经过相关许可，并服从现场人员的指挥与安排，遵守以下现场踏勘纪律：

1. 现场踏勘时间安排：意向受让方须在经过转让方许可后，由转让方统一组织到标的物现场进行踏勘。转让方不接待未经批准的踏勘要求。所有经许可的意向受让方均须到标的物现场进行踏勘。

2. 意向受让方为企业的，提出申请及现场踏勘时，需提交《现场踏勘申请表》（原件、加盖公章）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（复印件、加盖公章）、踏勘后与转让方签署的《现场踏勘确认书》（转让方及意向受让方加盖公章）。

意向受让方为个人的，提出申请及现场踏勘时，需提交《现场踏勘申请表》（原件、签字）、身份证件（复印件、签字）、授权委托书（如有）、授权代表身份证件（如有需提供复印件、签字）、踏勘后与转让方签署的《现场踏勘确认书》（转让方及意向受让方加盖公章、签字）。

3. 踏勘时须遵守现场要求，按照现场指导人员安排的时间、地点和顺序进行踏勘。不得以踏勘为名，要求拆解或破坏建筑物形态，更不得夹带任何现场物资出场。

4. 踏勘时须服从转让方的指导和陪同，禁止脱离现场指导人员视线范围，私自进入其它场所或空间，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意向受让方自行承担。

5. 踏勘时禁止与周边居民或转让方其他人员发生任何矛盾和纠纷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意向受让方自行承担。
6. 踏勘现场严禁抽烟，也不得酒后进入现场踏勘。
7. 意向受让方踏勘现场时，若有拍摄需求，必须经转让方同意。未经批准私自拍摄的，转让方有权删除拍摄内容；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，意向受让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8. 踏勘参与人员须遵守疫情防控要求，采取相关防疫措施。
9. 意向受让方必须遵守分配的踏勘时间，并在安排的时间内，前往踏勘，不得随意更改，也不得私下相互邀约其他意向受让方一同前往现场踏勘。同一个意向受让方申请现场踏勘每批次不超过2人。
10. 意向受让方对现场踏勘了解的情况负有保密义务。
11. 踏勘完毕后，意向受让方需与转让方签署《现场踏勘确认书》。《现场踏勘确认书》（转让方加盖公章、意向受让方签字或加盖公章）作为报名必备要件。
12. 意向受让方一经递交受让申请，并交纳交易保证金，即表明已完全了解与认可标的状况，自愿接受转让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，并自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。成为最终受让方后，未签订《交易合同》之前，转让方不再接受受让方提出的踏勘申请。
13. 因现场踏勘产生的费用由各意向受让方自行承担。

## 现场踏勘申请表

项目名称	无锡港中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资产(江阴市华士镇双喜苑2号房产)		
项目地点	恒昌花园5号楼711号		
转让方	无锡港中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		
意向受让方	单位名称/ 姓名		
	联系人		电子邮件
	电话		传真
参与人员名单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意向受让方 (签字或盖章) 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注: 人员名单需注明身份证号码)</p>		

意向受让方申请现场踏勘前,须预先了解本项目《现场踏勘管理办法》,并承诺自觉遵守该管理办法。凡提出本项目现场踏勘申请的意向受让方,均视为同意并遵守该管理规定。

## 现场踏勘确认书

本人（公司）\_\_\_\_\_于 年 月 日，  
对无锡港中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资产（江阴市华士镇双喜苑 2  
号房产）项目的现场进行了实地踏勘。

本人（公司）对转让方挂牌转让的资产现场情况已进行充分了解  
和确认，认可标的资产状况，了解项目现场及其他可能影响受让报价  
的相关情况，本人（公司）均在受让报价中予以综合考虑。本人（公  
司）自愿接受转让标的全部现状及瑕疵，不以不清楚现场情况为由，  
提出受让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要求或需转让方补偿的要求，并愿承担  
一切责任与风险。

意向受让方

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转让方

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注：

- (1) 《现场踏勘确认书》一式两份。意向受让方携带盖章原件赴现场踏勘，踏勘后转让方盖章确认；
- (2) 意向受让方在递交受让申请时须向交易所提交一份《现场踏勘确认书》作为报名必备要件。